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2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張廣園

吳仁揚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二項所命給付，被告如有任一人於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範圍內給付者，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乙○○負擔新臺幣伍佰元，被告甲○○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事實主張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及111年11月20日
02 分別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(下稱系爭A車)及RBX-9
03 631號(下稱系爭B車)等租賃小客車使用，其中被告乙○○租
04 用系爭A車期間尚積欠原告停車費新臺幣(下同)5元、停車場
05 停車費用280元、車輛調度費3000元及1日定價計算之營業
06 損失2300元，合計5585元。另被告乙○○租用系爭B車期間
07 尚積欠原告租金4590元、油資942元、通行費48元、且因被
08 告乙○○於租賃期間111年11月23日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B車
09 交由被告甲○○駕駛，被告甲○○則於同日20時46分許駕駛
10 不慎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發生車禍，造成該車輛受
11 損，經原告支付修復費用4萬8900元(工資2萬0351元、零件2
12 萬8549元)，並受有5日營業損失8050元(計算式：2300元×7
13 0%×5)，合計6萬2530元，上開金額合計為6萬8115元(計算
14 式：5585元+6萬2530元)，依租賃契約第4條、第5條第9
15 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、第2項、第12條、用車規範第4、5
16 條等約定，應由被告乙○○負擔，又被告甲○○未經原告同
17 意駕駛被告乙○○所承租之系爭B車發生事故，致該車損
18 壞，送廠維修後修復費用為4萬8900元，經折舊計算後必要
19 之修復費用為2萬5098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
20 甲○○請求賠償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及民法184條第1項規
21 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6萬811
22 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3 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2萬5098元，及自起訴
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
25 2項被告如有任一人於2萬5098元範圍內給付者，他被告於其
26 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等情。

27 (二)被告甲○○對本件車禍發生有過失責任乙節不爭執，被告乙
28 ○○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29 陳述。

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

01 助租車契約書、租金定價表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第三方行動
02 支出代繳停車費收據、龍鳳停車場停車費用收據、道路交通
03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B車估價單暨受損照片、維修發票、
04 公告里程油資說明表、通行費明細表、系爭B車行車執照等
05 件為證。復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，而被告乙○○已於相當
06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
07 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租賃契約第4條、第5
08 條第9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、第2項、第12條、用車規範
09 第4、5條等約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6萬8115元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(二)原告雖另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系爭B車必要之修復費用2萬50
12 98元部分，然觀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記載修復費用為4萬890
13 0元，其中工資2萬0351元、零件2萬8549元，此部分請求應
14 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15 舊）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16 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採定率遞
17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
18 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
1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20 計。準此，系爭B車於108年1月出廠，至111年11月23日本件
21 車禍受損時，使用3年11月，依上開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
22 分之438，就工資費用2萬0351元固無須折舊，但零件費用2
23 萬8549元折舊後為3033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
24 2萬3384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系爭B車輛修復費用
25 於2萬3384元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
26 據，不應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楊家蓉